残联厅函〔2018〕67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黑龙江垦区残联：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的重要举措。中国残联党组、理事会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党组书记、理事长鲁勇为组长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领导和组织开展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有关残疾人事业的安排部署和《“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各地残联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作出安排部署，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二、高质量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各地残联要主动与发展改革部门联系，将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当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重点。要参照《中国残联“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按照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结合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及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工作，尽快开展当地“十三五”规划纲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专项规划有关残疾人事业的安排部署和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要积极争取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参与评估工作，通过联合实地调研、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重点专题评估。中国残联将选择部分地方开展实地调研评估（通知另发），请有关地方予以支持配合。评估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

**三、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请各地残联于6月底前形成评估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送中国残联，电子版发至邮箱：yjs@cdpforgcn。请各地残联指定1名评估工作联系人，并于4月4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中国残联。

附件：1.中国残联“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2.中国残联“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8年3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仲明66580128赵溪66580129；

传真66580001）

附件1

**中国残联“十三五”规划**

**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鲁勇中国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程凯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王梅梅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主要职责:指导中国残联“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审定评估工作方案；审定评估报告；研究决定其他评估工作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 任：程凯（兼）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副主任：郭春宁中国残联研究室副主任

成 员：杨代泽中国残联办公厅主任

　　　 周建中国残联维权部副主任

 曹跃进中国残联组联部主任

 胡向阳中国残联康复部主任

 张新龙 中国残联教就部主任

 郭利群 中国残联宣文部主任

 赵素京 中国残联体育部主任

 李冬生 中国残联计财部主任

联络员：

孟 阳 中国残联办公厅文秘处调研员兼副处长

胡仲明 中国残联研究室副调研员

张东旺 中国残联维权部权益处处长

周红玲 中国残联康复部康复一处处长

周凯 中国残联教就部就业扶贫处副处长

马历涛 中国残联体育部群体处处长

刘立军 中国残联计财部计划处处长

黄北大 中国残联组联部干部

张皛帆 中国残联宣文部干部

张钧 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统计处处长

陈欣欣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能力建设处干部

何艳 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全国工作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全国残联“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方案；协助地方残联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联合国务院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重点专项调研工作；遴选第三方评估单位；承担评估报告起草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中国残联“十三五”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有关残疾人事业的部署安排和《“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事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新发展理念，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为新时代新征程中的残疾人事业发展奠定基础。中期评估要坚持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评估重点**

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残疾人工作实际，中期评估要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基础上，立足更好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聚焦发展理念转变、发展质量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和残疾人脱贫攻坚、基本公共服务托底补短等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充分运用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及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成果，总结经验、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评估重点主要包括：

（一）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要求，全面检查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10项指标，特别是7项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完成情况。

（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评估端正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新发展理念作为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的统一贯彻落实情况。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大改革任务、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重点评估残疾人民生保障状况和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情况。

（四）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重点评估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进展情况，突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集中攻关进展情况。

（五）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23个专栏165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残疾人事业任务进展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无业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保险待遇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残疾人托养服务和护理照料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教育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残疾人文化体育

—残疾人权益保障与无障碍环境支持

（六）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建设情况。

—投入和支出分析

—大数据和信息化

—服务设施建设、服务机构运行管理和人才培养

—县级残疾人服务能力

—规划实施机制

**三、评估方式**

按照《通知》要求，拟采取以下方式开展中期评估：

（一）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中国残联和有关国务院残工委成员单位自评估为主，通过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选取知名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和智库开展第三方评估，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

（二）综合评估和专题评估相结合。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各项工作进行综合性、系统性评估，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选取残疾人脱贫攻坚、就业创业、精准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事业专项投入和支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大数据和信息化、规划实施机制等开展若干重点专题评估。

（三）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既要评估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出台的重要政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落实情况，更要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残疾人满意程度以及对残疾人事业中长期发展影响等的评估。

（四）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掌握各项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做好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客观反映规划进展情况；又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开展面向残疾人、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的满意度调查，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

四、主要工作节点和评估成果

2018年3月底前 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工作通知和方案，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

4—6月 开展文献梳理、数据分析等基础性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形成分专题评估报告。

适时举办地方残联“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培训班，指导地方残联按照当地发展改革委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7月 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8月 评估报告根据发展改革委意见修改后报送国务院领导及相关部门。